

[翻譯本]

議員姓名： 莫乃光

登記日期： 01.11.2016 15:34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康涅狄格大學人權研究所
訪問日期	2016年10月23日至24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美國，康涅狄格州，斯托斯市
訪問目的	參加由位於康涅狄格州斯托斯市的康涅狄格大學人權研究所主辦的聯合國促進及保護意見及表達自由特別報告員專家諮詢會議
參加訪問的理由	獲主辦機構邀請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機票： 2016年10月22日乘搭航班AA126(香港往達拉斯)；10月23日乘搭航班AA1581(達拉斯往哈特福德)；10月25日乘搭航班AA2606(哈特福德往達拉斯)；10月25日乘搭航班AA125(達拉斯往香港) 住宿： 美國，康涅狄格州 06268，斯托斯市，康涅狄格大學，內森黑爾會議中心酒店(兩晚，2016年10月23日至10月25日)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